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6號

原告 林博鈞

訴訟代理人 張宜斌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李培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四分之一），及其上同段3399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查原告係以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存有借名登記關係為由，依委任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提出足供認定系爭不動產於000年0月間交易價額之資料【如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相關資料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】，逾期未補，即由本院依職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命原告繳納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楊佩宣